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6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2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广州昊博益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荣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盛")因为经营需要向金融组织融资25,000万元,由广州昊博益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博担保")为该融资向金融组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的顺利开展,现申请由公司与昊博担保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向昊博担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2、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建筑")成立于2004年9月,由自然人刘释文、付贵华、曹传皓、谭成生和张巧玲投资,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有业务合作。因业务经营需要,晟达建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上元")以其持有的房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晟达建筑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常州上元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与晟达建筑约定,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明确用于与公司利益相关的项目,并由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复核监督。公司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晟达建筑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近年来由晟达建筑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代施工服务金额合计约为10.24亿元,基于晟达建筑与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与晟达建筑未来三年预计合作金额为15亿元。此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晟达建筑提供抵押担保,有助于晟达建筑获得更好的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降低资金成本,从而增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增强公司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实施的稳定性,有助于帮助公司更好地完成在区域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施工工作,满足当地政府的施工要求,保障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助力公司项目按期交付任务的完成,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发展。

3、上述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昊博担保;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1920房;

法定代表人:战玉芬;

注册资本:3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票据信息中介服务;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万木齐植物有限公司各占50%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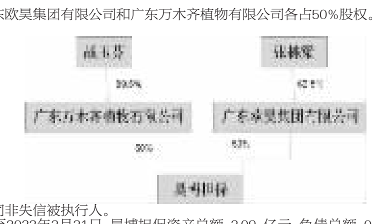

经核查,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昊博担保资产总额 3.09 亿元,负债总额 0.1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5% ,净资产 2.9 亿元;2022年1-3月,昊博担保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 -0.46 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昊博担保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2、被担保人:晟达建筑;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2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华夏幸福城润园S9幢2单元201、202号;

法定代表人:刘释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情况:自然人刘释文持股41.67%、付贵华持股39.81%、曹传皓持股7.41%、谭成生持股6.48%、张巧玲持股4.63%;

经核查,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5月30日,晟达建筑资产总额14.44亿元,负债总额5.8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24%,净资产8.63亿元;2022年1-5月,营业收入3.13亿元,净利润0.39亿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晟达建筑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昊博担保的反担保

1、提供反担保方:公司。

2、反担保主要内容:广州荣盛向金融组织融资25,000万元,昊博担保为前述广州荣盛的25,000万元融资向金融组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与昊博担保签订保证合同,公司向昊博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昊博担保的反担保金额不超过31,000万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反担保范围:昊博担保基于向金融组织出具的《保证函》向金融组织支付的本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昊博担保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保险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保管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资产处置费用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以及昊博担保承担保证责任后,自昊博担保付款之日起直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保证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方式支付利息。

(二)对晟达建筑的担保

1、提供抵押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上元。

2、抵押担保主要内容:晟达建筑因业务经营需要,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规模不超过24,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上元以其持有的房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晟达建筑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常州上元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抵押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额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抵押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为昊博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昊博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荣盛融资提供担保的顺利开展,昊博担保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向昊博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晟达建筑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由晟达建筑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晟达建筑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融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为昊博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昊博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顺利开展,昊博担保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向昊博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晟达建筑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房产为晟达建筑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晟达建筑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对晟达建筑担保事项的风险提示

结合上述情况,关于上述担保事项,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下风险:

1、当前我国经济增速换档,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整体减缓,以及疫情的持续影响,工程在建项目面临防疫支出增加、收款延迟、履约进度滞后等情况,存在项目成本及工期压力增大的风险。

2、建筑建材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受行业政策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被担保人存在着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等外部环境变化的风险。

3、被担保人内部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来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业务的正常推进,由此带来的债务偿付能力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关于对晟达建筑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公司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加强风险控制、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被担保人已经充分进行了担保前的现场沟通,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进行充分了解。

2、根据上市公司规则要求,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持续进行担保后的跟踪,由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定期拜访被担保人,分析和跟踪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施工项目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担保风险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从而保证上述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492.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含本次)6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0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6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核查,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2年6月25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交易作价49,193万元向关联方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收购其持有的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荣盛兴城100%股权。6月28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伞资产")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217,408,200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5.00%,由牛伞资产对协议受让股份进行资产管理,同时荣盛控股与牛伞资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为1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与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称本次收购荣盛兴城15%股权的目的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但你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已持有荣盛兴城85%股权,你公司总裁兼董事刘山同时担任交易对方中鸿凯盛的董事长,中鸿凯盛的第一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耿凡超。请结合你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及债务情况、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详细说明你公司此次向关联方收购荣盛兴城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具体收购资金来源,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

荣盛兴城设立于2015年12月12日,是公司产业新城业务的投资和运营平台,主要负责产业新城业务的开发运营、业态布局、园区服务等。此次公司收购中鸿凯盛持有的15%荣盛兴城股权,目的在于整合公司资源,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提高运营决策效率:

第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荣盛兴城100%股权,方便公司今后因发展需要进行资产注入,也便于产业新城日后可能因公司发展需要进行整体处置;

第二,中鸿凯盛由65名自然人共同持股,股东人数较多且由于不同股东利益诉求不同,不方便统一决策,进而不利于产业新城上条所述未来可能会因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整合和注入、以及整体处置事项形成统一意见;

第三,依照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中鸿凯盛第一大股东为耿凡超,持股比例为48.33%,是中鸿凯盛股东中唯一可以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且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中鸿凯盛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耿凡超为中鸿凯盛实际控制人;

第四,依照《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股权投资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本次交易,中鸿凯盛依据章程要求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履行中鸿凯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董事会该类事项的决策中,耿凡超作为公司五名董事之一,按其公司章程规定只享有一票表决权,不构成完全决定权;

第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荣盛兴城产权结构更加清晰,便于地方政府对荣盛兴城进行纾困和支持;

第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6.99亿元,较期初减少118.98亿元,减少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3.35亿元,公司有息负债金额552.77亿元。基于公司现状,本次交易后续的支付可能将主要采用自有资金结合借款的方式、同时不排除将采用质押或抵押融资的方式完成交易,具体有待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后确定,如果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依规进行披露和审议。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管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告显示,荣盛兴城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控股的下属产业新城园区公司的分红。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普瑞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25日,荣盛兴城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2.80亿元,评估增值4.17亿元,增值率14.56%,主要源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增值。请补充披露荣盛兴城持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主要评估过程、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本次收购对价是否公允、合理。

回复:

截至2022年5月25日,荣盛兴城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88亿元。

截至2022年5月25日,荣盛兴城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63亿元。

北京普瑞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普瑞君华评字【2022】第10003号),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对象为荣盛兴城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28.63亿元,评估值为32.80亿元,评估增值为4.17亿元,增值率为14.56%,主要源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增值。

(一)荣盛兴城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

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下辖八个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4.63亿元,其中:唐山园区项目2亿元;蔚县园区项目2.5亿元;玉田园区项目1.4亿元;兴隆园区项目3.1亿元;北运河项目1.4亿元;宣化园区项目2.25亿元;淮北园区项目1.86亿元;其他项目(衡水产业园及会峰建筑公司,未有实质业务)0.12亿元。唐山园区、蔚县园区、玉田园区、兴隆园区、宣化园区、淮北园区的资产主要是对园区一级开发投入形成的存货及投入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持有的土地,负债主要是金融机构的有息负债及应付账款。唐山园区、蔚县园区、玉田园区、兴隆园区、宣化园区、淮北园区的盈利来源主要是公司对项目区域内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咨询、产业发展服务投入所产生的利润。北运河项目是PPP项目,主要盈利来源是政府付费。

(二)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三)主要评估过程

1.现场调查

1.1资产核实

(1)指导被投资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及相关资料的收集;

(2)核对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资产基础法申报表;

(3)现场实地勘察和现场访谈;

(4)核实权属证明文件。

1.2尽职调查

(1)了解被投资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了解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了解影响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了解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2.资料收集,形成评定估算依据

3.评定估算,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4.内部审核,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评估增值原因

荣盛兴城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所辖园区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所辖园区经过多年运营其账面净资产高于荣盛兴城实缴注册资本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园区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亿元)	净资产(亿元)	评估值(亿元)	增值额(亿元)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唐山园区	2	3.29	3.29	1.29	资产基础法
2	蔚县园区	2.5	3.64	4.09	1.59	资产基础法
3	玉田园区	1.4	1.86	1.86	0.46	资产基础法
4	兴隆园区	3.1	3.48	3.67	0.57	资产基础法
5	其他项目	5.63	5.79	5.89	0.26	资产基础法
合计	荣盛兴城	14.63	18.06	18.80	4.17	

综上,本次收购对价4.92亿元,即为荣盛兴城母公司报表层面的净资产评估值32.80亿元的15%,本次收购对价公允、合理。

三.公告显示,牛伞资产此次协议受让你公司5%股权的交易价款为5.91亿元。相关信息显示,牛伞资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510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网显示,牛伞资产所代表的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目前存续规模低于500万。请补充披露:

(1)荣盛控股向牛伞资产转让股份进行资产管理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考虑及后续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及决策方式、收益分配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股份处理安排等。

回复:

根据荣盛控股回复函:荣盛控股向牛伞资产转让股份进行资产管理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荣盛控股为保证自身作为控股股东在决策时行使的各项权力与之前保持一致,故与代表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牛伞资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进行转让股份以及今年以来将股份转让给不同私募基金的主要考虑是因经营需要补充自身流行性,同时因资产规划将股份分散放在不同账户,本次进行转让股份以及今年以来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转让股份不涉及资产管理及决策方式、收益分配情况等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属于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荣盛控股通过与牛伞资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限制对方在一年内转让股份,避免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造成较大影响。荣盛控股及受让方牛伞资产均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良好,目前暂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牛伞资产向荣盛控股支付此次股权交易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披露至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证券投资基金所募集的资金等,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出资方名称、出资金额及相关重要协议条款。

回复:

根据荣盛控股回复函:牛伞资产所代表的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该只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认购该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投资者(合格投资者),认购该基金份额的自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四.结合前述问题,请认真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提供资金给关联方并用于受让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为大股东自身行为,与公司收购中鸿凯盛持有的15%荣盛兴城股权无任何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提供资金给关联方并用于受让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为大股东自身行为,与公司收购中鸿凯盛持有的15%荣盛兴城股权无任何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提供资金给关联方并用于受让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32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国际大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概况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国资委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股权结构,推进体制和机制的转变,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建投能源")对全资子公司河北国际大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际大厦酒店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国际大厦酒店公司25%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富勤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富勤国瑞")和嘉兴兴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兴兴齐"),同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石家庄浩栎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浩栎酒管")对国际大厦酒店公司进行2,000万元增资实施员工持股。

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后,国际大厦酒店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929.6437万元,公司、富勤国瑞、嘉兴兴齐和浩栎酒管分别持有国际大厦酒店公司68.4634%、16.2852%、6.5360%和8.7155%的股权。

上述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富勤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3,79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座145-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富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264%
2	石家庄悦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89	99.9736%
合计		3,790	100%

2、公司名称:嘉兴兴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501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4室-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666%
2	张捷	100	6.6622%
3	董亚茹	230	15.3231%
4	田结合	210	13.9907%
5	李建飞	155	10.3265%
6	白磊	190	12.6582%
7	朱江	165	10.9927%
8	张立岩	285	18.9873%
9	王世平	165	10.9927%
合计		1,501	100%

3、公司名称:石家庄浩栎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2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1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2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家庄禾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1	0.005%
2	石家庄晶栎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7	22.84886%
3	石家庄星栎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	21.79891%
4	石家庄恒栎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5	21.24891%
5	石家庄宏栎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3	17.14914%
6	石家庄庭栎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9	16.94915%
合计		2,000.1	100%

浩栎酒管为本次实施员工持股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6个股东方均由国际大厦酒店公司高管及骨干员工出资设立,共计182人。

富勤国瑞、嘉兴兴齐和浩栎酒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国际大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范林生

经营范围:住宿业。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冷、热饮批发零售;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食品加工;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大厦酒店公司为建投能源全资子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

国际大厦酒店公司主营餐饮、住宿等业务,旗下国际大厦酒店成立于1988年,是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家涉外三星级旅游酒店,2002年晋升为四星级酒店。国际大厦酒店是"世界金钥匙酒店联盟"的创始会员。酒店营业面积2万平方米,现有客房200余间,5家风格和定位不同的餐厅,拥有"新鲜坊"、"峨眉小镇"等知名饮食品牌,在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口碑。

国际大厦酒店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2.03	14,536.51
负债总额	2.01	10,081.16
净资产	4,500.02	4,455.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0.05	5,227.11
净利润	0.02	-44.67

注:国际大厦酒店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主营业务承接自公司国际大厦酒店分公司。国际大厦酒店分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56.54万元,净利润1,424.16万元。

3、国际大厦酒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的基本情况

1、公开挂牌出售国际大厦酒店公司25%股权

公司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际大厦酒店公司25%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5,236.8975万元,挂牌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铭国际")对国际大厦酒店公司全部权益在2021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20,947.59万元(中铭评报字[2021]第1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战略投资者富勤国瑞、嘉兴兴齐作为联合体,分别受让国际大厦酒店公司17.84%和7.16%的股权,摘牌价格合计为5,236.8975万元。股权转让后,国际大厦酒店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75	货币	75%
富勤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8	货币	17.84%
嘉兴兴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	货币	7.16%

2、国际大厦酒店公司增资扩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大厦酒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浩栎酒管以上述战略投资者摘牌价格对国际大厦酒店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国际大厦酒店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929.6437万元,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75	货币	68.4634%
富勤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8	货币	16.2852%
嘉兴兴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	货币	6.5360%
石家庄浩栎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9.6437	货币	8.7155%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

建投能源与富勤国瑞、嘉兴兴齐于2022年6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产权转让标的:建投能源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国际大厦酒店公司25%股权,其中:17.84%股权转让给富勤国瑞、7.16%股权转让给嘉兴兴齐。

(2)资产评估:国际大厦酒店公司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1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冀建投评备[2022]8号)。

(3)产权转让方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2年5月27日经河北产权市场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富勤国瑞、嘉兴兴齐意向受让方,由富勤国瑞、嘉兴兴齐依法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

(4)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建投能源将国际大厦酒店公司25%股权转让给富勤国瑞、嘉兴兴齐,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2,368,975元,其中富勤国瑞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37,370,500.56元,嘉兴兴齐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14,998,474.44元。

(5)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产权交易获得河北产权市场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建投能源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富勤国瑞、嘉兴兴齐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过渡期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转让方、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7)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投资协议

建投能源与富勤国瑞、嘉兴兴齐及浩栎酒管于2022年6月29日签署了《河北国际大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

(1)国际大厦酒店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9.6437万元,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75	货币	68.4634%
富勤国瑞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8	货币	16.2852%
嘉兴兴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	货币	6.5360%
石家庄浩栎酒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9.6437	货币	8.7155%
合计	4,929.6437	货币	100%

(2)出资时间:建投能源出资时间为国际大厦酒店公司注册成立时,已100%实缴到位;富勤国瑞、嘉兴兴齐出资时间按照出资款到账时间确认;浩栎酒管出资时间按照增资实缴金额到账时间确认。

(3)后续增资:各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东放弃认缴部分,由其他股东按比例认缴,如原股东认缴额度有剩余的,可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

(4)股权转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股东对外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际大厦酒店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推进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转换,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及风险共担,将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通过更加灵活的市场化运作,国际大厦酒店公司的市场口碑和吸引力将持续巩固和提升,有助于实现其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本次改革也为公司机制创新积累了经验。

酒店餐饮行业属充分竞争行业,其经营主要受经济环境、行业内部和新业态的竞争以及顾客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河北国际大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河北国际大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安动力8号工房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62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靳松董事、王国强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栾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6名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20,00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德钧、刘景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5,783,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62,417.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15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1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7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58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022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每股现金红利0.055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

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部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27-84287896、027-84287933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5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前次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6月15日期限届满,在计划期限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502,1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复星集团于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29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506,68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复星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复星集团于2022年3月17日至 2022年7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6层236座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7日—2022年7月8日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75.12	1.00
合 计	1475.1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592.0820	11.25	15116.9620	1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2.0820	11.25	15116.9620	1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复星集团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中山公用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山公用股份合计不超过88,506,681股,不超过总股本的6%。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复星集团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间,复星集团减持股份已达到总股本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v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